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 黃鏡祐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晉豪即螢河餐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於第一審未繳足裁判費及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第一審審理時上訴人即原告為訴之擴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1,622元（計算式：加班費510,836元＋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3,600元＋健保費損害33,866元＋提撥勞退金103,320元＝681,622元）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為7,490元。經核本件除健保費損害外之其餘647,756元部分（計算式：681,622元－33,866元＝647,756元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為7,05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本件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00元（計算式：7,050元 $\times$ 2/3＝4,700元）。是以，上訴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90元（計算式：7,490元－4,700元＝2,790元）。而上訴人於第一審時僅繳納2,093元，尚須補繳697元。

(二)第二審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586,191元（計算式：681,622元－主文第一項24,667元－主文第二項70,764元＝586,19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

01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。經核本件上訴部分除健保費損
02 害外之其餘552,325元部分（計算式：586,191元－33,866元
03 =552,325元，第二審應徵裁判費為9,09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
04 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
05 徵收三分之二，本件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060
06 元（計算式：9,090元 $\times$ 2/3=6,060元）。是以，上訴人應徵
07 第二審裁判費3,525元（計算式：9,585元－6,060元=3,525
08 元）。

09 三、從而，第一審及第二審應徵裁判費為4,222元（計算式：697
10 元+3,525元=4,22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2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3 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
14 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康閔雄